

南唐后主

中卷

一名惊才绝艳的词人 一位荒唐懦弱的皇帝
一个似梦非梦的人生 一出悲欣交集的长剧

尚著
熊志

暮雨惊秋



南唐后主

中卷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暮雨惊秋

熊尚志 著

熊尚志 著



目 录

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(序) 孙叙伦 / 1

上卷·红袖飞花 / 1

自兵败江北以来,厄运接踵而至,金陵上空黑云鼓涌,皇宫大苑内阴气森森。今日嗣立李煜太子,也算得一件大喜事了,因此,钟皇后四更起床,沐浴更衣,在殿堂里敬香礼佛,默默祈求佛爷护佑南唐。

李煜是李璟的第六个儿子。前面几个孩子夭折,头上只剩得哥哥李弘冀,李煜便成了次子。李煜虽是男儿之身,却生得唇红齿白,面如敷粉,常年住在瑶光殿,赏花弄墨,笙箫齐鸣,万万没想到自己会登帝座。一听闻这个消息,反倒低头牵脑起来。钟皇后见了他不禁眉开眼笑,拉住李煜的手,笑咪咪地说:“太子殿下,退朝了吗?”

中卷·暮雨惊秋 / 359

在李煜的人生历程中,头一回感到了孤独。是灵魂的孤独。他孤独地躺在御书房里的那张卧榻上,睁大两眼,望着窗外。窗外又在飘雪,搓棉扯絮一般,积雪将南唐江山活埋了。不落雪的日子就刮风,寒风尖啸着,卷起漫天枯叶,在窗外飞飞闪闪,像一群没有翅膀的僵死的蝴蝶。

他发现自己的生命也成了一片枯叶。

下卷·一梦浮生 / 749

李煜慢慢摸到一株乌桕旁。乌桕的枝丫焦黑如炭,却有几串果实,白白亮亮地挂在枝头。当年,父皇就是在这株乌桕树下,乘船去了南昌,回来时,神采飘逸的父皇,变成了一副沉重的棺槨。后日,他也将从这里离开金陵,从此断了归乡之路。他要认清这里的所有标记,免得魂归故里时,迷失途径,跑到江北去了。

堤岸边的芦苇枯黄了,在江风中哗哗作响。江风一阵紧似一阵,吹得人站立不稳。

后记 / 1148

一

一散早朝，潘佑就去了婆婆巷。

巷子里，小贩们的吆喝声此起彼伏。

今年风调雨顺，米粟及肉类十分充裕，瓜果蔬菜压断了街。可跟往年相比，鱼虾反倒金贵了。潘佑穿过稠密的人群，在街檐下寻找牛二，一路找到巷尾，才发现牛二缩在角落里，下巴落在膝盖上，正在打瞌睡。面前的鱼篓是空的，几只苍蝇爬进爬出。

“牛二！”潘佑奔过去喊了一声。

牛二睁开眼，抬起头来，一见是潘佑，就嘎嘎地笑了，从身后摸出个荷叶包，慢慢地打开来，里面裹着一条比筷子长不了多少的河豚。鱼皮走失了水分，已经枯皱了。“大人，小的一直在等你，这俏货给你留着呢。”说罢，用棕叶穿了鱼鳃，竖起半截身子，双手恭恭敬敬地递给潘佑。

“为何这么小？”潘佑满心失望。

“如今不比早先了，这货算得上稀罕之物了。”

“江里的河豚，莫非被潘某吃绝了种？”潘佑笑道。

“大人吃得了几条鱼？是渔家不敢出江了。”

“江猪又起兵了吗？”潘佑一愣。

牛二从腋窝里掏出酒葫芦，灌了两口，舔舔嘴唇。他告诉潘佑，江猪虽然是个凶物，向来都是撵着潮头走的。潮涨了，那凶物就起兵了。潮水一退，又沉到江底去了，怕它个卵！可近些日子，长江里有个比江猪更骇人的凶物——宋狗。宋狗站在对面江岸上，手拿弓箭，以射击渔夫取乐。渔夫的血肉身子，也是爹娘熬更守夜生养出来的，谁敢拿性命去江面上打水漂？

“宋军为何又闹腾起来了？”潘佑惊诧道。

牛二没言语，又猴下身子昏睡了去。

潘佑回到府里，将河豚递给荞麦。荞麦瞅了一眼，也觉得这河豚实在太小，喊厨娘拎进伙房去了。见潘佑愣在那，闷闷不乐的，荞麦担忧地问：“又在

朝堂上跟谁争吵了？”潘佑轻叹一声，闷头钻进了书房。

谁也没跟潘佑争吵，是潘佑自己闹心。

张洎几乎是举起斧子，明目张胆地砍伐南唐这棵大树了。满朝文武都晓得这事，偏偏没人肯出头说句话儿。严续像只经验丰富的千年乌龟，将头缩在壳里，任你外面电闪雷鸣，他就是不肯伸头出来看一眼。凭他潘佑一人的力量，能扳倒张洎？如今，皇上心性变了。他潘佑的话，是没油没盐的骨头汤，皇上不爱喝了。科考之事没个头绪，偏又遇到宋军骚扰沿江百姓，潘佑心里沉得像揣了一坨生铁。

使女轻敲书房门，喊潘佑出去吃饭。

饭桌上，摆着那条清蒸河豚。潘佑指指盘子，惋惜地说：“荞麦，这种美味，我俩只怕吃到头了。”荞麦以为潘佑开玩笑，就说：“没河豚吃，荞麦干脆陪夫君上山吃草去。”潘佑皱起眉头说：“江北宋军将渔家当成河豚，站在江岸上用弓箭射击。”荞麦停了筷子，不安地说：“才过了几天清静日子？两岸岂不又要兵戈相见？”

说话间，忽见李煜和张洎进了门来。

近些日子，州府的奏折突然多了起来，压得李煜喘不过气。他刚批完最后一份奏折，将朱笔一扔，打着哈欠伸了个懒腰，说要去街坊里走走，活动活动筋骨。于是换上长衫，让张洎陪他上街。在婆婆巷口，发现潘佑拎着一一条河豚，做了爷似的，大摇大摆往前走，不由大惊失色。潘佑嗜食河豚，李煜早就听说过了，以为朝臣们编派他，没往心里去。谁知这个潘佑，还真的拎着河豚穿街过巷呢？

张洎冷笑道：“不过装装样子罢了，未必敢真吃。”李煜正色道：“那人是个呆子，吃起东西来，哪管有毒无毒？”张洎说：“潘铁嘴再呆，还不知道爱惜性命？”李煜想想也对，于是问：“你说这呆子吃河豚，是吃上了瘾，还是养成了癖？”

“他身上怎么养得住癖？是瘾！”张洎说。

在巷口拐个弯，潘佑的背影消失了。

两人在街坊里逛了两圈，不知不觉时近晌午，张洎肚子饿了，请李煜回宫。李煜眼前老是闪晃着那条河豚，拽了张洎一把，兴致勃勃地说：“走，去看看那呆子的铁嘴功！”张洎不敢扫他的兴，只得陪他来到乌衣巷。这时分进了门，见盘中堪堪只剩下个鱼头了，李煜跺脚骂道：“潘卿，你这呆子，还当真吃

起河豚来了？迂腐，迂腐至极！”

“臣早以食河豚为乐。”潘佑反而笑了。

“小姨，你也敢下筷子？”李煜问荞麦。

“臣妾自己吃自己，有何不敢？”荞麦笑起来。

“自己吃自己？这话听起来实在诡异！”

荞麦扭过脸去笑，指着潘佑说：“我家这位大人，常将我比作河豚，这不成了自己吃自己？”李煜惊疑道：“潘卿，莫非你认为小姨也有毒？”潘佑满脸通红，吭哧半晌才说：“皇上，您休要听拙荆胡说。”荞麦捧住脸笑，脆生生地说：“大人，在皇上面前，你也怕跌了面子呀？”李煜好奇道：“肯定是妙人妙语。潘卿，快说来听听。”潘佑有些不好意思，讪笑道：“皇上，臣以为，河豚好比糟糠之妻，虽然面目乖殊，不甚中看，却风味不浅，故而百吃不厌。”

李煜一愣，随即拍打脑袋，跺脚捶胸大笑起来：“潘佑啊，你这呆子！不甚中看，你就将糟糠之妻吃了吗？皇后的小姨你也敢吃？皇后知道了，还不笑得背过气去？”

“臣不过比方而已，如何真的舍得吃了夫人？”

“人鱼殊途，焉能相比？不伦不类！”李煜点评道。

“潘大人嘴毒，难免瞎比一气。”张洎说。

说笑一会，李煜在屋里东看看西看看。潘佑府上，简简单单的几件粗笨桌椅，没一样值钱的摆设，跟寻常百姓家并无二样。李煜暗想，这个吃河豚鱼的人家，总该有几样千奇百怪的东西吧？见李煜是头一回来到府上，荞麦非常热情，起身带李煜去后院看看。李煜跟在荞麦身后，孩子似的，左一声小姨、右一声小姨地喊着。喊得荞麦扑哧笑了：“好甜的嘴！又不过年过节，不然小姨赏你两枚果子吃。”

后院空旷清冷，几枝修竹，三五块太湖石。太湖石上苔痕斑驳，旁边水池里，养了几尾红鲫鱼。

回到厅堂，李煜心情沉重，无心说笑了。他没想到潘佑府上居然这般简朴。看来除了河豚，潘佑实在无鱼可食了。小姨陪着这呆子吃河豚，依旧笑口常开，也不是寻常妇人可比的。富而无骄易，贫而无怨难哪。这般想了一回，李煜心里酸酸的，就说：“潘卿，你往后不可再吃河豚了。万一被毒死，南唐岂不白白折断了一根栋梁？你和小姨要吃鱼，朕派人给府上送来就是了。”

“皇上赐你鲜鱼，还不赶紧谢恩？”张洎说。

“在潘府，潘卿是小姨父，不必拜朕。”李煜摆摆手。

“臣往后想吃河豚，只怕也无此口福了。”

“莫非吃怕了？不吃也罢。”

“宋军用弓箭射击我南唐渔家，谁敢出江捕鱼？”

“这不是故意挑起事端吗？”张洎大惊道。

宋军越境滋事，李煜早就知道。沿江州县不断奏报，称宋军偷渡过江，打家劫舍，粮食、牲畜、女人，什么都抢。连十多岁的男童都抢，抢回去喂养两年，就充当苦役。开始，宋军心里发虚，专挑月黑风高之夜，越境骚扰，无非是小偷小摸，弄些吃嚼之物就溜走。最近几个月，常在青天白日乘坐葫芦船，成群结队地往江南赶来，说笑如常，就像走亲戚。南唐兵力不足，江界又长，顾得了东，顾不了西。水师士兵得到消息，吭哧吭哧地划着战舰，刚刚赶到附近，可宋军早已跳上葫芦船，箭般逃去了……

江北宋军，如一块顽石死死压住李煜的胸口。

“这块毒瘤，几时才能剜掉？”潘佑盯住李煜问。

二

宋军越来越猖獗了，他们到江南来杀人越货，就像是去菜园子摘把青菜。沿江一带的农户深受其害，只得让田地荒在那儿，情愿拖儿带女去城里乞讨。大批难民涌进城，一时间城里人心惶惶，流言四起。有人说，宋军进了城，在街坊里闲逛呢。甚至有人说，宋军斗鸡赌狗时赚了大钱，还去烟花人家买了春。

丁仁义喜欢管闲事，就去了街头那户烟花人家，问那女儿是否见过宋军。那女儿有些吃不准，迷迷糊糊地说，好像来过吧？我不晓得的。丁仁义又问，到底来没来过？那女儿说，人家脸上又没写字，我哪里认得出来？丁仁义点拨道，宋军是北侑子，裆里的本钱比南方人粗壮硕大，你靠这手艺吃饭，看不出来吗？那女儿挑起双眉，一口咬定：来过！

天没断黑，城中店铺就关门打烊了。

大白天，街坊里也是清冷萧条。

尽管贴了安民告示，可百姓还是害怕。

南唐水师都是些烂船破舰，且船体过大，哪有宋军的葫芦船快捷利索？加之宋军神出鬼没，你压根无法弄清他什么时候、在哪段江堤登岸。朱令赆焦头烂额，只得去找林仁肇。遇到这种事，忍吧，咽不下这口气；摆开阵势厮杀吧，无疑点燃了两国烽火。眼下，南唐最需要的是休兵养民，恢复元气。因此，林仁肇对此也是一筹莫展。

朱令赆无法可想，只得带领士兵蹲坑死守。

这日，南唐士兵押解一队宋军俘虏，穿街而过。俘虏们身穿抢来的花衣，脸上涂抹着锅灰，状如鬼怪。朱令赆满脸倦容，眼里布满血丝，走在队伍前头。队伍后面跟着一群乱哄哄的百姓。百姓们一边朝俘虏身上吐吐沫，一边叫骂：“你们这些千刀万剐的，猪狗不如！”

忽见李煜的御辇从对面街巷里游了出来。朱令赆急忙命令队伍往街边避让。谁知御辇停下了，李煜来到朱令赆面前，满眼惊疑：“朱将军，这些形同鬼魅之人……”朱令赆慌忙伏地叩拜：“禀皇上，这都是昨夜俘获的宋狗！”

百姓们吼叫着扑上前来扭打俘虏，有人干脆张嘴就咬。俘虏们左躲右闪，但麻绳拴住了双手，哪里躲闪得开？发出惊恐的怪叫。江南士兵上前阻拦百姓，粗声叫喊道：“别打死了，我们要去帅府交差的！”

“他们又过江来抢粮食抢女人？”李煜颤声问。

“皇上，宋狗如果只抢粮食和女人，末将也不往帅府押送了。”朱令赆愤愤地说，“就是这些宋狗，昨夜将天堂村四百余口，杀得鸡犬不留，连吃奶的娃子都没留下。满村子都是尸体，惨不忍睹……”言毕，眼里泪光闪闪。

“连吃奶的娃子都杀？”李煜愤怒了。

“现在宋狗一过江就屠村，人杀光了再抢东西！”

俘虏们中间，既有十几岁的大男孩，也有五六十岁的老头。听说李煜是皇上，赶忙低下头去。李煜恨恨地瞪着他们，这些宋狗与禽兽何异？再放纵下去，岂不要杀进皇宫来？遂吩咐朱廷禹：“去林虎子那！”

此刻，林仁肇正光着膀子，在教杨飞花练剑。杨飞花练得满头大汗，娇喘吁吁。

林仁肇在边上做示范动作，见杨飞花老是走样，不由遗憾地咂咂嘴，憨笑道：“可惜花妹的腰肢过于纤细，如果粗壮一些，力道就足了……”

杨飞花停下来，擦了把汗，似笑非笑地看着林仁肇，心里很奇怪，虎哥怎么老是嫌自己的腰肢太细了呢？这里面肯定有说头。人常说，“有钱难买两样宝，新月眉，杨柳腰”，虎哥倒好，反而嫌起自己的杨柳腰来了。

老兵阿来抱着林仁肇的衣服，坐在旁边观看，目光里充满了慈爱。他无儿无女，可在心里头，早就将林仁肇当成了亲生儿子。林仁肇几次提出，要给阿来一笔钱，让他回泉州老家安享晚年，过几天清闲日子。听得这话，阿来就鼻子发酸，满眼老泪。他如何舍得离开自己的儿子呢？他担心哪天自己两眼一闭，两腿一伸，做鬼去了，没人照料林将军。因此，他做梦都巴望林仁肇早日成个家。林将军和杨姑娘为何还不成亲？阿来弄不懂，又不敢催问，莫非杨姑娘嫌弃林将军是个粗人？可杨姑娘喊起“虎哥”来，嗓音脆得像只画眉鸟。要不，是林将军嫌弃杨姑娘？可林将军哪怕吃只虱子，都要把两条大腿留给杨姑娘。

阿来迷糊了，迷糊了就懒得多想，越想越迷糊。

这会子，见林仁肇对杨飞花吼吼喝喝的，阿来心下不忍了。这样美貌的妹子，连画匠都画不出来且又孝顺老人，怎能大声吼叫！打雷似的，也不怕把杨姑娘的皮肤震裂了！阿来认为自己应该拿出长辈的身份，出头讲几句话，于是走上前去，将杨飞花往边上一拽，大声说：“杨姑娘，你给我歇下来，莫把骨架儿练散了。”

“还是阿来叔心疼飞花。”杨飞花莞尔一笑。

“阿来叔，花妹就是给你惯坏了的。”

“将军，你说，阿来叔留在金陵，图个啥呀？”

林仁肇和杨飞花相互对了一眼，哧哧笑了。阿来叔的这本经，少说也念过一万回。阿来不知他俩为何而笑，只觉得这一对玉人儿笑起来好看，咧开嘴跟着笑了，趁机将长衫递给林仁肇，催他快披上。林仁肇推开长衫，说他喜欢光着膀子。阿来用求助的目光看着杨飞花。杨飞花懂那意思，拉下脸说：“虎哥，这光膀子的坏毛病，怎么又养下了？”林仁肇支支吾吾地说：“光着膀子多爽快。”有杨飞花撑腰，阿来话语里就起了气势：“林将军，你胆子上长绿毛了不成？”林仁肇愣愣地问：“胆子上怎会长绿毛呢？”阿来说：“连杨姑娘的

话,你都敢不听,说不定连红毛黄毛都敢长哩!”

老少三人一齐笑了起来。

正笑得开心,听得朱廷禹在门外大声吆喝:“皇上驾到——!”话音未落,李煜已经进了帅府大厅。林仁肇、杨飞花伏地叩拜。阿来忙搬来一把椅子。李煜坐下后,眼睛看着杨飞花和林仁肇,笑道:“英雄配美女,真乃神仙眷属。朕敢不羡慕?”见二人依旧跪着,忙走过去一手拽起一个来,说:“你俩都是朕最喜欢的人。见了朕就叩拜,岂不显得生分了?虎子,往后在你府上,朕来了,不必叩拜。”

“哪有臣子不拜君王的?”林仁肇愣了。

“如此一来,哪里还像个皇上?”朱廷禹哭笑不得。

“朕没当皇上前,要他们拜过吗?”李煜说。

“皇上,怎可尊卑不分呢?”杨飞花窘得粉脸通红。

“不过在朝堂上,虎子见了朕,是要叩拜的。不然,朕真的不像皇上了。”李煜说着,走到兵器架旁。兵器架上,插着各种兵器。李煜去搬一杆长枪,那长枪沉如铁铸,使出吃奶的劲,才拔出半截,忙喘着粗气放了回去。他回过头来看着林仁肇,就问:“宋兵过江屠戮我江南百姓一事,虎子知道吗?”

“末将正准备向皇上奏报此事。”林仁肇忙说。

“打又打不得,忍又忍不住,这如何是好?”李煜满脸忧虑,“江南江北一如唇齿,却长期以来摩擦不休,何日才是个尽头?虎子,你能否想出一个长治久安的法子,让两岸平安相处,百姓各安其居、各乐其业?”

“有着险棋,也许可以让两岸平安几年。”

“险棋?不会是两国交兵吧?”李煜紧张起来。

“皇上放心,虎子怎敢挑起兵祸?眼下最要紧的,是让江南百姓将粮仓填满,将肚子吃饱,将身体养壮。民不富,则兵不壮啊。”林仁肇吩咐身边的亲兵:“你们见了牛二那厮,还认得出吧?”亲兵有些恍惚:“是跟将军吃过酒的那个渔夫吗?”

“速去找他,让那厮在乌鸦渡等我。”

“将军,谁知那厮在哪儿呢?”

“街坊里,酒肆里,多派些人去找。”

亲兵应了一声,带上一群士卒出了门去。

“牛二？”李煜觉得这名字耳熟，依稀想起一件往事来，不觉笑道：“朕也认得那厮，还喊过他牛二先生呢。”林仁肇好奇道：“皇上怎么认得他？”李煜说：“那厮趁火打劫，把秋水的白虎皮骗去了。”就把当时的情景说了，众人莫不大笑。

约莫过了个把时辰，亲兵回来了，说他们在酒坊里找到牛二了，不过那厮醉得像根烂井绳，怎么扶都站不直身子，泼了半盆凉水，才将他浇醒。这时分，那厮已经去了乌鸦渡，在码头边上等候将军。

“找到了牛二就好办。”林仁肇放下心来。

正午时分，李煜一行骑着马，出了城门。林仁肇特意带了一葫芦好酒。朱令赉率领禁卫军，寸步不离地守护着李煜。杨飞花心惊肉跳的，弄不懂林仁肇要走什么险棋，死活要跟虎哥去。林仁肇不想让她担惊受怕，见苦劝不住，就双手掐住她的纤腰，轻轻往上一举，将她放在了马背上。

一彪人马沿着江堤，风一般往前旋去。江面上水雾蒙蒙，一片空泛，空得见不着人影。附近农田里，也看不到耕种的农户。

李煜一行下了马，走下江堤，在码头前停住脚步。

牛二的鸭嘴船泊在离码头不远的地方，那厮满脸酒色，赤裸着干瘪的身子，只在腰间扎了方粗布汗巾。他本想到码头那边去，给林大将军鞠几个躬，可一见那拨子人里面，掺了个绝色女子，又忙缩回了小船里。

对岸就是宋军大营。帅旗在江风中扯欢扯势。帅旗上，笆斗大的“曹”字清晰可见。宋军操练时的杀喊声，贴着江水飞了过来。李煜收回目光，回过头去看了一眼江堤。那丛芦苇高约丈许，绿得有些阴森。他想起了娥英那张灿若桃花的脸，心头浮出一丝惆怅。一晃几年，小妹该满十九岁了吧？

对岸忽然传来宋军的喝彩声：“射中了，射中了！”

不消片刻，一条小船被风浪推到了码头边。

船上渔夫须发皆白，背上插着一支箭。箭杆上的羽翎不断颤动。渔夫满头冷汗，那张瘦脸惨白如纸，不知是痛昏了还是吓糊涂了，趴在船舷上一动不动。朱令赉和几个禁卫军士兵急忙跑过去，将渔夫扶出船舱。渔夫浑身颤抖，死死拽住朱令赉的手，佝偻着腰背，愣了半晌才问：“军爷，老汉还活着吗？”朱令赉悲声说道：“大爷，你回家了，回到南唐了。”渔夫指着江北大骂：“曹侉子，爷操你八辈子先人！”禁卫军士兵的脸上，积满了羞辱，也燃烧着怒

火。林仁肇喊了声“牛二”，回头对李煜说：“皇上，末将要去见见曹彬！”

“这就是那着险棋？”李煜惊诧道。

“曹彬这种人，也配当主帅？主帅不能做到令行禁止，三军便如一盘散沙。”林仁肇弯下腰肢，轻轻刮去靴面上的一块湿泥，见李煜两眼狐疑，又说：“皇上，我江南百姓，要想不受宋狗侵扰，末将必须过江，去会会那个曹彬。”

“你准备带多少士兵过江？”

“三尺长剑，六尺身躯，足够了。”

“孤人独舟，你就这样去闯江北大营？”

“皇上，兵不言多，在其锐气；将不言广，在其正气。”林仁肇紧了紧腰带，两眼望着长江，只见大江浩渺，滚滚东流。洁白的仙姑鸟，在江面上飞翔。他那片厚嘴唇上，挂着一丝轻蔑的冷笑，“末将虽说只孤身一人，却视曹彬为无道小儿，因此，虎子浑身是胆。”

“让朕再想想……”李煜不知如何才好。

“虎哥，”杨飞花顾不得人多眼杂，抱住林仁肇粗壮的腰。刀剑无情，她怎能让虎哥去独闯狼虎窝子？虎哥连盔甲都没披挂，身上只穿着一件灰布长衫！一缕生离死别的恐惧感，悄然向杨飞花袭来。她将林仁肇抱得更紧了，颤抖着嘴唇说：“虎哥，飞花陪你去。要死，飞花跟你死在一起。”

“放心，江北没人敢动你虎哥。”林仁肇宽慰道。

“飞花也是个敢玩命的，定要跟虎哥去。”

“花妹不哭。”林仁肇伸出用粗糙的巴掌，拂去杨飞花腮边的泪水，低声说：“大丈夫处身立世，凭的是一腔热血。虎子的这腔血，热得可以铸剑了！花妹不怕燕王，虎子岂会畏惧曹彬小儿？花妹，虎子回来后，还要听你唱曲儿呢。”

“飞花给虎哥唱《长相思》……”杨飞花含泪点头。

“末将愿随将军去江北。”朱令赉跪着请命。

“令赉，你留在这，好好守护皇上。”

“将军纵然一身虎胆，毕竟孤掌难鸣哪！”

两军对阵，当然以人多势众为好。可林仁肇不屑与曹彬厮杀，只求在气势上压倒对方。因而坦然一笑：“令赉，就算你在虎子身边，我俩合拢共有几条胳膊几条腿？又怎么杀得过江北的千军万马？”

“将军保重啊！”朱令赉泣声说道。

李煜的心痉挛起来。今日,他总算领略了何为英雄气概。他给林仁肇牵牵布衫,语气沉缓地叮嘱道:“将军过江后,万万不可恃匹夫之勇,以免引起事端。眼下南唐虽受点委屈,农户受点损失,然而局面尚可维持。”林仁肇眼圈一红,嗓音有些沙哑:“南唐的委屈,就是对皇上的羞辱。末将宁可泼出一腔热血,也要将皇上的羞辱洗涤干净!”

牛二荡着小船,畏畏怯怯地靠近了码头。

“把它喝了!”林仁肇解下酒葫芦,往鸭嘴船里一扔。

“将军,全喝了?”牛二惊骇地看着林仁肇。

“全喝了!”林仁肇拉下脸说。

牛二仰起脖子,灌光了葫芦里的酒。

“牛二,送虎子过江,有那胆吗?”林仁肇笑问。

“牛爷这辈子怕过谁呀!”牛二喷着酒气说。

“好一条汉子!牛爷,咱俩走!”

林仁肇跳上船去,在船头轩然兀立。

那牛二原本半醒半醉的,刚才又灌了一葫芦老酒,林仁肇又夸他是好汉子,不禁身如炭烧,连骨缝里的那点精神都给激了出来,胸腔里荡起一股豪气,腾地从船舱里直起身,“哦嗬嗬嗬——”连吼了两声号子,一落气,不想腰间的粗布汗巾随之飘落,现了原形。好在这厮晕头晕脑的,浑然不觉。牛二连打几个脆蹦蹦的酒隔,扭动着瘦小污黑的屁股,身手敏捷得像只神猿,张开双臂,荡起双桨,小船慢慢离了岸,少顷就踏浪而去,疾快如梭。

浩浩江风,掀起了林仁肇的长衫。很快,江面上只留下一抹淡淡的黑影。盪茶工夫,小船靠近了北岸。

在江堤上巡逻的宋军士兵,远远望见江心飘着一只小船,船头立着个魁伟汉子,那汉子一袭长衫,岿然不动,宛如天神,不由得觉得有些怪异。正在懵懂之际,谁知那小船突然疯了一般,竟在江面上飞起来,压得水花四溅转瞬射到眼皮底下来了。魁伟汉子的双脚,已经踏上了江北的土地。

宋军紧张起来,张弓搭箭,喊道:“你是什么人?”

“江南林虎子——!”林仁肇一声长啸。

“林虎子!”当年林仁肇单人独骑,于万马军中,生擒大周驸马,这段故事谁不知晓?时至今日,只要一提起林虎子,宋军将士无不心寒胆怯。且越传越

神,说林虎子一跺脚,石桥立马断成两截;林虎子一吼叫,可震碎人的肝胆脾脏。此刻,见林虎子突然出现在眼前,宋军士兵吓得纷纷避让。

“拦我者死——!”林仁肇拔出长剑,又一声长啸。

宋军士兵急忙收起弓箭,闪过一旁。

林仁肇上了江堤,大步朝“曹”字帅旗走去。

这当儿,曹彬和几位裨将正在大帐里议事,隐约听得守门亲兵叫了两声,随后又没了动静。他正打算派人去看看,忽有一股冷风迎面扑来,眼前就多了条大汉。几位裨将刚要伸手拔剑,不想那大汉出手更快,长剑已经架在了他的脖颈上。

“来人莫非是虎将军?”曹彬大惊失色。

裨将们心头发憊,壮起胆子绕到林仁肇身后。

“曹彬!”林仁肇断喝一声,往身后瞪了一眼。几个裨将噤若寒蝉,瓷在了那里。他在手腕上添点暗劲,将准备起身的曹彬压了下去,冷声说道:“曹将军,林虎子要想取你的人头,恐怕跟去园子里摘只瓜果差不多吧?”

曹彬被长剑制住了,动弹不得,不禁面红耳赤。又怕那几个裨将不知轻重,毛手毛脚的,惹恼了林仁肇,便让他们回到座位上去。在战场上,曹彬跟林仁肇交过手,却从没赢过。那次林仁肇像老鹰抓小鸡一样,抓走了驸马爷,他和赵匡胤都在场。因此,他对林仁肇的心性人品,磊落胸怀,极其钦佩,视其为战神。曹彬并非庸碌之人,日夜苦读兵书,巴望自己有所建树,成为一代名将,名垂青史。平日在治军方面,暗暗以林仁肇为楷模。这时分,虽然长剑架在脖子上,见林仁肇并无恶意,稍稍放下心来,坦荡一笑:“将军虎威,如雷贯耳。不知将军独闯曹某大营,有何见教?”

“你是山中草寇,还是统军将帅?”林仁肇劈头就问。

“虎将军,你这话是何意思?”曹彬一怔。

几个裨将见主帅命悬一线,只得乖乖回到座上,可仍旧虎视眈眈地瞪着林仁肇。林仁肇丝毫不敢大意,目光四下一睏,然后一字一顿地说:“曹将军,你的部下屡犯江南,杀我百姓,掠我财物,这与山中草寇有什么两样?对这些鸡鸣狗盗之辈,不知将军是有意纵容,还是治军无方?古之善为将帅者,无不上制于天地,下制于士卒,军令如山,军威整肃。而你呢,治军不严,军纪涣散,岂不枉为将帅!”

宛如当头棒喝，曹彬顿时警醒过来，愧疚道：“曹某对部下约束不力，得罪了虎将军。”

“林虎子今日过江，并不打算以血喂剑，只想与将军盟约。”林仁肇的语气平缓了些，“自今之后，你我各自约束手下将士，永不侵扰对方防地，不知将军能否做到？”

“整肃军纪，本是将帅之天职。”

“那么，我俩一言为定？”

“曹某愿守双方盟约。”

“林虎子替江南百姓多谢将军了。”林仁肇从曹彬脖颈上抽回长剑，手腕轻轻一抖，剑尖顺势往上一挑，曹彬的头盔便落进他的手中，“将军的宝盔，林虎子暂借一用。几时将军手下不再侵扰江南了，虎子一定登门谢罪，双手奉还宝盔。”

林仁肇头也不回，兀自出了大帐。

帐外，火烧天壁，暮鸦鼓噪，黄昏已悄然来临。

几位裨将拔出刀剑，要去追杀林仁肇。

曹彬拦在门前，铁青着脸，对裨将们吼道：“背后偷袭，岂是大丈夫所为？谁也不许动虎将军一根汗毛！都将刀剑给我收起来。”裨将们没想到曹彬反而护着林仁肇，不禁愣住了，愤懑道：“林虎子目中无人，简直欺人太甚！”曹彬望着林仁肇渐渐远去的背影，感叹道：“好一条坦坦荡荡的汉子！”

“大帅受到羞辱，这口气我们咽不下！”裨将们嚷道。

“虎将军何曾羞辱过本帅？”曹彬坐了下来，心情显得有些沉重，“本帅治军不严，军纪涣散，还算什么将帅？虎将军的训斥，一如警钟长鸣，本帅当铭记终身。各位将军切记，往后，你们的部下胆敢侵扰江南，本帅决不轻赦！”

“末将谨遵帅令。”裨将们无奈地答道。

曹彬担心守堤士兵射杀林仁肇，急忙往江边跑去。

夕阳西下，天地间暗淡下来。四野一片苍茫，哪里还有林仁肇的身影？

李煜望着烟水一色的江面，后悔不该让林仁肇过江。江风越刮越猛，江浪拍打着脚下的礁石，卷挟起浓重的鱼腥味和温润的水汽，迎面扑来，将衣衫扑潮了。芦苇摇曳起伏，几欲折断。李煜悄悄侧过脸去，看了杨飞花一眼，

觉得这女子柔弱得像株小草，几乎快要被恐惧和牵挂揉碎了。

那杨飞花双手捧着脸，蹲在地上呜呜咽咽的，浑身颤抖。虎哥就那么走了，只穿着一件灰布长衫，撇下她，孤落落地走了，连盔甲都没有披挂。她越想越怕，越想越伤心。她抬起头来，无助地看着李煜，泣声问道：“皇上，虎哥还能回来吗？”

“朕就是悔断肚肠，也拉不回虎子了。”

“快看——！”朱令赉往江中一指，叫喊起来。

暮色中浮出一条小船，船头兀立着林仁肇。

依旧是一袭布衫，三尺长剑，六尺身躯。

少顷，鸭嘴船靠上了码头。

牛二宛如燃烧过的柴火，成了一堆灰烬，瘫倒在船舱里。

林仁肇跳上岸来，抖抖长衫上的水珠。那神情，好像刚从田地里干活回来。他告诉李煜，说他已与曹彬盟约，永不侵扰对方防地。江南百姓总算可以不受水寇侵扰了。说罢，把头盔递给李煜。李煜悬着的心总算落了地，接过头盔，屈指指头敲了敲，十分新奇，问这么好的一个东西，沉甸甸的，中间还镶嵌了一颗红松石，你从何处弄来的？

“曹彬脑袋上的呀。”林仁肇轻松一笑。

“曹彬的头盔，容得你去摘吗？”李煜越发惊奇。

“虎子又不贪他的，抵押些日子还得给他。”

林仁肇的虎威，李煜彻底心服了。曹彬的头盔，林虎子都可随手摘来。那么，如果要摘曹彬的脑袋，还不易如吹烛？有这员矫矫虎将镇守金陵，金陵何险之有？自己何忧之有？

“你活活把飞花急死了。”杨飞花靠近林仁肇。

“花妹死了，谁给虎子唱曲儿去？”

“飞花偏不给你唱！”她对着林仁肇的耳朵说。

“你俩说些什么知己话？”李煜笑问。

“花妹说，买只猪脑壳犒劳虎子。”

“若不买些烈酒，如何啃得下一只猪脑壳？”李煜急了。

“管他怎么啃，反正飞花不想掏酒钱。”

“这酒钱朕给掏了。不，朕要赐虎子三坛御酒！”

自从兵败江北以来，南唐就像风口浪尖上的一艘破船，风雨飘摇，人心灰暗。阴霾笼罩着人心，大家浑浑噩噩地过着日子。现在突然亮起了一盏灯，将昏黑驱散了，将阴霾撕裂了——布衣将帅独闯江北，把曹彬的头盔拿来了。虽说只是一只头盔，却为江南百姓出了一口恶气啊，这口气憋得实在太久了，太难受了。

朝野一片振奋，街坊里鞭炮齐鸣。

张洎怀疑林仁肇在背后与曹彬有甚勾当。宋军主帅的头盔，又不是稻草人的破草帽，哪里由得你想拿就拿？此言一出，朝臣们群起而攻之，都说张洎以小人之心，度君子之腹。这条句容县的泥鳅，竟想吹灭大家心中的那盏灯，谁能容忍呢？连陈乔也敢出头说话了，说皇上赐了林虎子三坛御酒，难道酒坛里装的是江水吗？周宗走上前去，一巴掌拍在张洎的肩膀上，沉声说道，文臣之间鼓唇弄舌，是常事。放钩子使绊子，收几个干儿子，也是常事。你若想用唾沫星子压倒南唐的中流砥柱，谁肯服你？潘佑冷笑道，你张开血盆大嘴，喷谁都行，唯独不可喷脏了林虎子的三尺长剑！严续嗤着鼻孔说，为了嘉奖林将军，皇后拖着病歪歪的身子，亲手绣了一件大氅！

周娥皇病了，这病一拖就是好几年。

也许生仲宣时落下了病根，反正自那之后，身子骨儿从没利索过，时好时歹。先是胸口发闷，双颊艳红，一到半夜就高烧不退。最近半年多来，脸不红了，反而发白，白里隐隐透出蛋青色。半夜也不发烧了，冷。

一路折腾下来，周娥皇就枯衰了，不再娇艳。草药吃了几箩筐，依旧不见任何起色。太医再给她开帖子时，她死活不肯吃药了：“那么多药，牛喝了也该好了，我不吃！”

李煜知道周娥皇有病，却始终没弄清楚那病究竟有多沉。他每次来瑶光殿，周娥皇都淡淡地抹一层粉脂，将脸上的青白之色遮掩住了。周娥皇从小就怕吃药，何况眼下这药吃了不见效呢？就索性不吃了，有病一直硬扛着。扛